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百个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将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为开放日开放申赎，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一百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放期 1 天，投资者可在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

二、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和退出

1、申购：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前端收取，参与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金额的计算以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乘以退出份额，再扣除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后所得的金额。退出费用仅对认申购日期与其申请退出日期间隔小于 180 日的（不含第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资产净值} - \text{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times 2\%$$

$$\text{净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资产净值} - \text{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text{退出费用}$$

$$\text{退出资产净值} = \text{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具体设定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0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 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 = $\sum [\text{委托资产净值} - \sum [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times 20\%$ ；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

i 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日